

書面質詢：有關城市規劃專業的發展事宜

在上年三月舉辦的「2018年澳門空間發展規劃研討活動週暨七校研究生聯合設計營」中，有學者指出，澳門應該培養熟悉本土特色文化，具有國際視野的大灣區融合型的城市規劃與建築設計人才。由於澳葡時代以來政府對於城市規劃通常照搬葡萄牙理念或借鑒鄰近地區經驗，回歸以後，城規研究主要委託內地科研機構開展，這種「拿來主義」的做法，不利於規劃人才在地化培養及發展，導致相關本地人才儲備缺乏，恐將成為澳門城市空間發展的重要障礙。¹

而本人亦收到城市規劃師反映，目前政府對於城市規劃專業發展的關注不足，也沒有培養本地城規人才的完善機制。《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中對於各類工程師及建築師，都有相關計劃的編製及簽署權限，唯獨是城市規劃師，他們並無相應的簽署權限。有本地城規師指出，諸如環境評估報告、風流向測試報告、土地承载力報告等的編製，應該要有城規師參與。而城市總規劃、分區規劃、都市更新計劃，必須有50%的簽署是由城規師進行，如此方能體現城規師的專業性。而本地多個城規項目，例如新城填海區A-E區的位置、面積、形狀、澳門大學橫琴校區的規劃、輕軌走線、石排灣公屋群規劃，據反映，當中有的項目由外地機構承辦，本地私人執業城規師的參與度較低，政府也沒有進行專業範疇的諮詢會，因而缺少充份吸納他們專業意見和提升他們參與度的機制。而且，據反映，《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中規定，各專業範疇的認證考試每年至少舉辦一次，而具體日期及地點由登記委員會指定，政府在2018年指會爭取在年內舉行法規實施以來的第一次認可考試²，然而至今仍未有消息，難免亦使包括城規專業範疇在內的實習生難以預備及作好職業生涯規劃。這對本地城規專業的發展及在地人才的培養，都是不利的。

再者，要達到有廣度、有深度、有人文關懷的城市規劃，相應的民間意見諮詢機制也是不可或缺的。有本地城規師亦曾作出各類深入社區的「參與式規劃」的嘗試，經由深入調查、舉辦工作坊收集居民意見，對一些社區小巷作重新規劃，疏通行人道路、調整停

¹ 《學者倡培養灣區融合型規劃人才》，澳門日報，2018年3月9日。

²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訪港兩專業學會》，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2018年4月27日。連結：<https://bit.ly/2RxiXcr>

車位置，改善生活空間，從而達至「由下而上」的公眾參與規劃。³事實上，隨着都市更新的推進，舊區的維護、重整和翻新，將會面臨大量的規劃工作，政府有必要完善現有的公眾諮詢機制，舉辦各類民眾與地區諮詢委員會、市政署諮詢委員會互動的活動，有針對性地吸納更多的城規人才到各個諮詢委員會中，然後逐步建立落實這類參與式規劃，使都市更新能夠順利進行，重新煥發舊區的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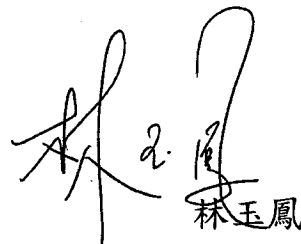
因此，本人謹提出如下質詢：

1、政府對於本地城市規劃人才的在地化培養及專業發展有何長遠方針？在日後加強本地城規師在多個項目如環境評估報告、風流向測試報告、土地承载力報告等的編製的參與度；研究在各類城市規劃、分區規劃、都更規劃中加強城規師的簽署權限；考慮日後在一些大型城規項目如輕軌走線、公屋群建造等項目更多參考本地城規師的意見？

2、政府在2018年稱會盡快在年內舉行《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實施以來的第一次專業認可試，然而至今考試仍未有消息，原因是甚麼，又將會在何時舉行考試？日後會否使考試的日期更為確實，從而使法規內各個專業範疇的考生能夠更好地準備考試及做好職涯規劃？

3、隨着都市更新的推進，政府日後會否完善現有的公眾諮詢機制、舉辦各類民眾與地區諮詢委員會或市政署諮詢委員會互動的活動，有針對性地吸納更多的城規人才到各個諮詢委員會中，建立「由下而上」的參與式規劃機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³ 《如何讓參與式規劃走下去？——澳門「我城社區規劃合作社」分享》，論盡媒體，2018年12月9日。連結：<https://bit.ly/2APdacs>